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運用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購置設備與辦理學輔相關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運用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購置設備與辦理學輔相關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社團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校核准成立一個學期以上之社團（含學生自治團體）。
 - 二、社團評鑑成績 70 分以上者，列為優先排序。
- 第四條 本經費補助各社團採購設備與辦理學輔相關活動之規定：
- 一、該設備需符合社團發展宗旨。
 - 二、該設備之採購需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 三、活動辦理主軸應配合學務處當年之規劃。
- 第五條 各社團設備申購表(如附件一) 與活動企畫書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彙整後，由學生會會長 邀集學生議會議長及各社團社長進行初審會議，並將需購置之設備加以排序，活動初審結果將於會議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頁學生會專區。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 應派員列席與會相關審查會議。
- 第六條 各社團運用整體發展經費購置設備與辦理學輔相關活動之初審結果，陳學務主任核可後，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提交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審議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 第七條 當年度實際採購社團設備與辦理學輔相關活動之項目與金額，依教育部補助之經費決定之。
- 第八條 新購置之設備需經校方驗收程序後，方可使用，設備之報廢應依本校財產報廢程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社團設備申購表

申購年度	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名稱			社團屬性				
社團成立時間			最近一次社團評鑑成績				
社團負責人	班級：_____	指導老師	姓名：_____ (簽章)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購理由說明							
申 購 項 目							
優先序	設備名稱	規 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1							
2							
3							
審 核 意 見							
學生會		課服組/學務組		學務處主任			
				核准採購項次：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申購表非提出申請即可購買，須經學生會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陳學務主任核可後，由課服組/學務組提交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審議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2. 申請購買之設備須為社團專業、必備或迫切需要之器材為主，不得為消耗性物品。
3. 申請購買之設備請依優先順序填寫，且須詳細填寫申購理由。
4. 本表未填寫完整者，不予受理。